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慈妮
電話：04-7531817
電子信箱：ni4562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75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致本府民意信箱反映學生參與宗教民俗活動相關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意信箱第1150001275號案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學生參與各類宗教民俗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與風險預防，請學校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，提醒注意作息、身心安全及人際互動；如接獲學生疑似涉及偏差行為或有影響身心發展之風險情事時，應即依校內輔導及通報機制辦理關懷、輔導或轉介作業。

三、另辦理相關宣導及輔導措施時，請兼顧文化理解與尊重原則，引導學生以理性、多元觀點認識宗教民俗活動，避免因個案事件產生偏見或污名化情形。

四、請學校依前述指導事項辦理，並於日常教育及輔導工作中持續落實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與文化素養之均衡發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0 19:57:46

輔導處　　收文:115/03/11
1150000878　無附件